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69786720264401

采购单位（甲方） 合浦县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合浦县穗城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
签 订 地 点签 订 时 间 2026年8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合浦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工时费：550 气门室盖1个 860 刹车真空泵1个 760 刹车真空泵垫2个 320 曲轴前油封1个 230 皮带1条 360 中冷器管2条 840 节气门进气管1条 520 喷油嘴修理包4包 640 密封胶2支 120 嘉实多磁护机油2瓶 960 机油格1个 70 空气格1个 130 空调格1个 130 清洗剂4支 120 优惠前合计金额：6610 零配件价格优惠率25% 维修工时费优惠率25% 实际结算金额：4957.50

付款方式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合浦县人民法院	乙方（章） 合浦县穗城汽车维修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
通讯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138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州大道592号的场内厂房01-02号
法定代表人： 魏岚	法定代表人： 甘锡益
委托代理人： 莫朝明	委托代理人 杨远春
电话： 18907892289	电话： 1997790031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
账号： 20720001040025121	账号： 9450560130006567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月 日	